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